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大庆石化公司非标准塑料编织袋产品框架采购，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招标项目资金来自生产费用，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按要求履行了相关报批及备案等手续，属于依规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非标准塑料编织袋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项目概算：7500万元（含13%增值税、含运费、包装费等），一标段4800万元、二标段270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每项物资设定单价最高限价，任一项物资单价报价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均将被否决。

交货期：合同生效后按买方通知时间交货。

其他交货要求：具体交货时间由买方提前3日通知，生产厂家须满足买方临时性生产调整时期特殊供货要求，保证特殊情况包装产品品种及需求量。

框架执行期限：2024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终止。

交货地点：大庆石化公司指定地点

结算方式：结算的数量、金额以当月实际出库数量、金额为依据，凭《出库单》和卖方开具的发票到财务办理结算手续。

付款方式：按大庆石化公司财务制度付款达到付款条件开具发票挂账后，2个月付款。支付款项在40万元以上的，依据甲方资金情况支付适当比例商票、财票或银票，票据支付比例最高不超过付款额的50%，期限不超过6个月。

大庆石化公司生产牌号可能随时切换，中标人要根据我公司生产情况，按要求提供相应印刷版面包装物。

售后服务：当包装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须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服务。

中标价格执行：固定单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包装费等）；

业务主管部门：计划经营部

联系人：赵春晖 联系电话：0459-6769370

项目承办单位：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项目承办人：刘钊 联系电话0459-6745069

2.2招标范围：

招标物资明细见下表：

一标段：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评审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使用单位

试用数量

1

聚乙烯三合一涂膜袋

(940~965)×(730~755)出口石蜡包装袋

条

5420000

4.85

炼油二部

每批次5000条

2

聚乙烯二合一涂膜袋

(980~1005)×(590~615)硫磺包装袋

条

730000

2.7

炼油二部

每批次5000条

3

聚乙烯二合一涂膜袋

(915~940)×(710~740)石蜡包装袋

条

3820000

3.62

炼油二部

每批次5000条

4

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

(930±10)×(585±10)硫酸铵/落地硫酸铵包装袋

条

402000

2.35

化工运行二部

每批次200条

5

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

(900±10)×(570±10)T30S包装袋

条

40000

2.4

化工一部

每批次50条

6

聚乙烯涂膜包装袋

袋盖：长1150×宽730×高350
袋底：长1150×宽730×高1020

短纤聚乙烯包装袋

条

186000

17

化纤运行部

每批次50条

7

聚乙烯涂膜包装袋

袋盖：长1100×宽1100×高400
袋底：长1100×宽1100×高720

长丝包装袋

条

10000

16.5

化纤运行部

每批次50条

二标段：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mm)

单位

评审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元/条）

使用单位

试用数量

1

编织袋（白）

1000*1000*1050

条

9000

54

公用工程一部

每批次100条

2

聚丙烯二合一涂膜集装袋

(长1050±40)×(宽1050±40)×(高1250±40) 炭黑包装袋

条

6400

60

化工运行二部

每批次50条

3

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

(长1060±10)×(宽1060±10)×(高1250±35)聚乙烯树脂大包装袋

条

356000

65

聚烯烃部

每批次50条

备注：评审数量为暂定量，不作为供货和结算依据，每月供货数量按照使用单位实际使用量为准，持续供货。

2.3主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方案

2.3.1.详见附件技术要求。

2.3.2.中标单位第1个月提供2个月使用量，其中包括：聚乙烯三合一涂膜袋（出口石蜡包装袋）25万条、聚乙烯二合一涂膜袋（硫磺包装袋）3万条、聚乙烯二合一涂膜袋（石蜡包装袋）15万条、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硫酸铵包装袋）2万条、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T30包装袋）1500条、聚乙烯涂膜包装袋（短纤聚乙烯包装袋）8000条、聚乙烯涂膜包装袋（长丝包装袋）100条、聚丙烯二合一涂膜袋（聚乙烯树脂大包装袋）13000条、聚丙烯二合一涂膜集装袋（炭黑包装袋）500条、编织袋（白）1000条。

2.4中标价格执行

固定单价（含13%增值税、含运费、包装费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商，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
- 2、提供有效的国家或国际认证机构颁发的GB/T19001或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国内及国际证书须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国内证书以评标时将在国家认监委统一查询平台查询验证为准<http://cx.cnca.cn/>）。
-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验证，同时提供查询截图。
- 4、投标人须出具有以下内容承诺书：
 -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
 - （2）最近三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以及其他经济方面的违法行为；
 - （3）无知识产权纠纷；
 - （4）无正在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不良业绩。
 - （5）投入使用的产品没有发生过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5、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今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编织袋至少1份，一标段销售石蜡包装袋业绩，业绩总数量不低于200万条；二标段包装袋尺寸（900mm*900mm*900mm以上）业绩总数量不低于10万条，两个标段都需提供业绩合同及与业绩对应增值税发票扫描件。

6、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须提供招标明细中一标段样品各10条，二标段样品各5条，邮寄至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公司，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大庆石化公司非标准编织袋采购计划要求》中产品指标的要求”，对样品外观、长度和宽度指标进行初评（评标完成后样品不退，以备到货验收时样品比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可以有任何的字样、图案等标记否则取消评审资格。

7、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至今一种或一种以上招标货物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规格型号可以与招标物资明细不一致。检验依据为GB/T 8946的检测报告检验项目至少涵盖经向拉伸负荷、纬向拉伸负荷、缝底向拉伸负荷、剥离力，检验依据为GB/T 10454的检测报告检验项目至少涵盖纵向抗拉强度、横向抗拉强度、纵向伸长率和横向伸长率。

8、企业信誉，投标人被中石油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在有效期内，被大庆石化公司中止交易资格在处理期内的投标无效；投标人失信行为以开标当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发布的失信行为信息和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供应商中止交易资格通知公告为准。

9、投标人须具有完整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一标段：提供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翻袋机、覆膜机、缝底机等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二标段：提供拉丝机、圆织机、印刷机等设备的购买发票扫描件。

10、投标厂商在投标时需要提供保证物资供应承诺书，承诺内容满足我厂日常使用用量，确保我厂连续生产，若无法保证我厂正常生产，全额赔偿造成的损失。

1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关键条款，如不满足，投标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于2023-12-30 17:00:00至2024-1-4 17:00:00，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1登录“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进入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报名，如未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上注册过的潜在投标人需要先注册并通过平台审核，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在“可报名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完成在线报名。

4.1.2办理本目标书费缴纳事宜。

购买招标文件采用网上支付的模式（在交易平台内），系统仅支持个人网银支付，详细操作步骤参见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中心-投标人用户手册。

若通过个人账户购买，将被认为购买人已经获得了公司的授权，等同于公司购买，不接受个人名义购买。

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时，应确认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的投标人名称、通信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准确无误，招投标全流程信息发布和联络以此为准。招标过程中因联络方式有误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支付成功后，投标人直接从交易平台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招标人/招标机构不再提供任何纸质招标文件。支付成功，即视为招标文件已经售出，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款。

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失败或其他系统问题，请与招标机构项目负责人或平台运营联系。

4.1.3此次采购招标项目为全流程网上操作，投标人需要使用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的U-key才能完成投标工作，因此要求所有参与本次采购招标的投标人必须办理U-key（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首页----操作指南---《关于招标平台U-KEY办理和信息注册维护通知》）。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操作指南中“投标人用户手册”的相关章节，有关注册、报名等交易平台的操作问题也可咨询技术支持团队相关人员，咨询电话:4008800114。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 200元人民币，请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确认自身资格条件是否满足要求，售后不退，应自负其责。

4.3本次招标文件采取线上发售的方式。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本次招标采取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方式

5.1.1网上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5.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避免受网速及网站技术支持工作时间的的影响，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系统成功传送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视为主动撤回投标文件。

5.1.2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支付 20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通过企业网银支付或电汇形式向保证金账户汇出，昆仑银行将依此向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投标保证金担保明细。（投标人须注意，投标保证金汇入昆仑银行指定账户后，还须进入该项目主控台，分配至本项目方为提交成功。）

5.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网上开标）：2024-1-10 08:30:00（北京时间）。

5.3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在线参加开标仪式）。

6.异议的提出与受理

本次招标异议由招标机构受理，其提出必须符合附件《招标投标活动异议提起须知》要求，否则无效。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http://www.cnpcbidding.com>)和大庆石化公司主页 (<http://dqsh.cnpc.com.cn>) 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油大庆石化公司物资供应中心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乙烯 邮政编码：163714

联系人：刘钊 联系方式：0459-6745069

招标机构：大庆石化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大庆石化公司安全楼316室

项目负责人:周志宏 邮政编码:163714

电 话:0459-6767701 电子邮件:zhouzhih-ds@petrochina.com.cn

9.投标保证金递交相关信息

开户行名称：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265010019

账户名称：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银行账号：26902100171850000010

昆仑银行客服电话：95379-1-9-9